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
聯絡人：陳惠淳
聯絡電話：06-6930100 轉 2612
傳 真：06-69306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藝史學字第105340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課程海報. jpg)

主旨：本校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—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」舉辦「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」學分班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轉知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預定自105年3月起至105年5月止，共計六堂課程，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。
- 二、課程相關資訊與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och.tw/M3/M3.1/?SID=T0011>。
- 三、檢附課程報名海報乙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臺中市大甲區圖書館、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、臺中市西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東區圖書館、臺中市西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南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北區圖書館、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圖書館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圖書館、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、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太平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東勢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梧棲區圖書館、臺中市神岡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后里區圖書館、臺中市石岡區圖書館、臺中市霧峰區圖書館、臺中市龍井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豐原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沙鹿區圖書館、臺中市烏日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潭子區圖書



館、臺中市外埔區圖書館、臺中市新社區圖書館、屏東縣崁頂鄉立圖書館、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副本：本校藝術史學系

2016-02-04
交 15:46:23 章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代
決行爲

約用
助理員許道瑜
105.02.05

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宗教性

文化資產

調查研究與保護學程

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學分班

2016年3-5月・課堂理論演講、分組討論



本課程首先溯及現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歷史源流與訂頒背景，說明「古物」章與《古物保存法》(1930)之間的承續關係，再依古物之不同所在地與所屬機關(構)，闡述「古物」的分類及分級原理，與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中六項分級基準之關係與意義。本課程希冀能在理論的分析、實務的演繹，與國外案例比對的過程中，為業務單位演示古物從價值判斷、級別區分到建構我國古物地方特性的具體方法。

師資：校內外專業師資

招生對象：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之人員

招生人數：30人

學費：每門課2學分，共2000元(含1000元學費、1000元保證金)

※學分班於課程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」並退還保證金

課程日期：3月5日(六)、3月12日(六)、4月16日(六)、4月30日(六)、5月14日(六)、5月28日(六)

課程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)

聯絡資訊：(06)6930100轉1821張小姐(研發處) / (06)6930100轉2612陳小姐(藝術史學系)

報名方式

1.請先到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】研究發展處報名與繳費

網址：<http://goo.gl/Uxahg4>

2.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頁登入註冊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coch.tw/>

3.註冊成功後請進入系統文化資產學院選課

網址：<http://www.coch.tw/M3/M3.1/?SID=T0011>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, Ministry of Culture

承辦單位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

